



关于创新班本硕、本博推免的若干规定

- 1、 科技活动：从 2011 级创新班（联合班）开始，创新班（联合班）学生第 3 学期开始进行学院“三年级进团队”工作，提前熟悉科研工作；原则上，每位创新班学生在本科阶段参与至少一项科研项目（SRP、国创、省创、中央高校）；
- 2、 推免形式：本硕和本博 2 种，具体本硕、本博名额在第 7 学期由学校公布；
- 3、 推免范围：原则上选择本院专业和导师；对成绩优异并获得境外著名高校（上海交通大学公布的最新全球大学排名前 200 位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获得全额奖学金）资格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后，三年提前毕业；
- 4、 推免条件：所有课程首次考试均及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士学位，第六学期前（不含第七学期）全国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达到 500 分以上或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6 分以上；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推免条件；
 - 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第 4 学年完成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并完成本科毕业实习和本科毕业设计的基础上，通过本科毕业答辩后可获得学士学位；同时完成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身份为本科生；
 - 不具备推免条件的学生，在第 4 学年完成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完成本科毕业实习和本科毕业设计的基础上，通过本科毕业答辩后可获得学士学位；
- 5、 预选导师：原则上第 6 学期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预选导师”的工作，由学生与导师之间双向选择，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时间为准；
- 6、 推免原则：创新班的推免工作原则上遵从“绩点优先”的原则，即成绩绩点高的学生优先选择权大；以成绩绩点为主要依据，决定攻读本硕或本博；
- 7、 联合培养：对本博生优先从成绩绩点排名高的学生中选拔推荐参与香港的相关大学进行“博士生联合培养”，具体流程是学生报名，香港方面面试后，由香港方面决定是否录取，本硕生不能报名参加该项目；
- 8、 硕士导师要求：每位研究生导师只能招收一名创新班学生；近 3 年，主持至少一项国家级项目或主持一项合同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的省级项目；
- 9、 博士导师要求：曾经主持过国家级项目或者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过 A 类论文（JCR 一区、二区论文，CCF-A 类会议论文）。
- 10、 本规定需符合学校的推免规定，并由学院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开始实施。